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即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00 时至下午 17: 00 时整)

3. 登记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景国 叶江平

联系电话: 0756—3395968

传 真: 0756—3395968

邮 编: 519085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